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22年6月28日

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促使多出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 50 万元“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择优资助学校教职工学术著作的出版，原则上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篇幅应在 15 万字以上且 80%及以上内容为著作人的原创学术成果和观点表述。

第三条 与正规出版社签订有出版合同或已列入出版计划的完整书稿，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本专项经费提供出版费资助：

1. 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最高限额资助 6 万元（国家出版社特指：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局、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 在国内其他正规出版社出版（除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的，最高限额资助 3 万元。

第四条 凡学校在职或离退休的教职工、特聘教授完成并

以赣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著作，均在资助范围。

第五条 本专项经费只受理已签署出版合同或已列入出版社出版计划（有出版证明）的学术著作及少量高水平学术译著。

第六条 本专项经费所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含一般性文学作品、通俗读物、编著、工具书、教材、资料汇编、论文集、不公开发行的图书等）包括：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的学术著作；

2. 科学发展、学科建设以及开辟新的学科领域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重要理论价值的学术专著；

3. 在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中，进行系统、完整的整理并有研究者本人创建性见解，在本专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学术著作；

4. 在学术研究中提出了新观点，取得了新突破，使用了新颖材料，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反映某一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学术著作。

第七条 凡已受资助而未按合同办完手续者，不得申请新的资助。

第八条 本专项经费的申请及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10~11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同一学术著作申请有效期为 2 年。

第九条 申请人须填写《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初审提出意见后，连同完整书稿、书稿查重报告（复制比不超过 20%）及出版合同或出版社出具的出版计划证明原件报科研处。

第十条 科研处根据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审查后，聘请 3 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单位初审及评审专家的意见，本着公平认真，择优资助的原则，评选出当年资助的学术著作。

第十一条 对结合重点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及省、校级学术带头人的学术著作，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享受资助。

第十二条 已同意资助的书稿，由科研处与作者本人签订执行合同。

第十三条 校学术出版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为每年学校预算拨款。

第十四条 本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其管理由科研处在学校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由科研处实施。

第十五条 凡获得资助的学术著作须在扉页上用显著字号注明“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著作出版后，若作者排名及书名与申请时不符，或未在扉页上标明“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字样的，学校将从申请人工资中扣回所有资助款，并向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从批准之日起计，2年内未完成出版者，取消资助并要求偿还所有已支付的资助款，同时向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接受资助的著作出版后，须送交科研处2本存档，另须赠送2本以上至学校图书馆并按规定办理图书入库手续。

第十九条 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追回资助经费，同时向全校通报批评，其他相应处罚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如有重大出版计划，学校另行安排资助。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师大发〔2017〕44号）同时废止，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此办法为准。

